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基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本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时间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下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行权的共计551.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计551.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50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有效期为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60天	2.00亿元	3.20%	2024年7月23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
●相关日期

股利种类	股利支付日	派息对象	派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	2024年7月25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888,888.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2024年7月25日
派息对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序号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	币种
1	中哈合作区“中哈国际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含先期工程)T1Y20-4#E段、T1Y20-4#E段、T1Y20-8#E段、T1Y20-10#E段、T1Y20-11#E段、苏州北仓区城市更新及配套设施工程T1Y20-1#E段	1,874,584	美元
2	中哈合作区“中哈国际物流枢纽”项目二期(含先期工程)T1Y20-1#E段、T1Y20-2#E段、T1Y20-3#E段、T1Y20-4#E段、T1Y20-5#E段、T1Y20-6#E段、T1Y20-7#E段、T1Y20-8#E段、T1Y20-9#E段、T1Y20-10#E段、T1Y20-11#E段、T1Y20-12#E段	387,385	人民币
3	中哈合作区“中哈国际物流枢纽”项目三期(含先期工程)T1Y20-13#E段、T1Y20-14#E段、T1Y20-15#E段、T1Y20-16#E段、T1Y20-17#E段、T1Y20-18#E段、T1Y20-19#E段、T1Y20-20#E段、T1Y20-21#E段、T1Y20-22#E段、T1Y20-23#E段、T1Y20-24#E段、T1Y20-25#E段、T1Y20-26#E段、T1Y20-27#E段、T1Y20-28#E段、T1Y20-29#E段、T1Y20-30#E段	217,590	人民币
4	中哈合作区“中哈国际物流枢纽”项目四期(含先期工程)T1Y20-31#E段、T1Y20-32#E段、T1Y20-33#E段、T1Y20-34#E段、T1Y20-35#E段、T1Y20-36#E段、T1Y20-37#E段、T1Y20-38#E段、T1Y20-39#E段、T1Y20-40#E段	209,778	人民币

上述工程中标总价约人民币4,317,686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3年营业收入的3.4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51号文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近日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6个月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最长12个月(即最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4申建Y3,代码:241305.SH)发行规模20.00亿元,票面利率为2.35%。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等安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4年10月31日将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7月24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审慎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村商业银行支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安高分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88%。

一.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7月24日,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支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天安高分子提供最高限人民币1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投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本次为天安高分子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97号自编-8幢二-1(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宋庆雷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履约,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88%,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44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3.8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为落实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构建“一体两翼”发展格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布局“绿色交通”与“智慧交通”重要领域,公司与宁波信达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石”)及其他企业签署了《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芜湖信石信泽基金”。芜湖信石信泽基金规模为28,98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458万元,约占持有合伙企业15.38%的合伙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构成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信达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88号1幢401室A区P160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宏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机构宁波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信达石石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信达石48.28%的股权。信达石石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信达石石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1334。
经查询,信达石石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3,816,453,514.7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信托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信达资产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南昌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2009号9#楼第9-12层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晓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南昌国金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南昌国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一)基金名称: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28,98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为落实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构建“一体两翼”发展格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布局“绿色交通”与“智慧交通”重要领域,公司与宁波信达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石”)及其他企业签署了《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芜湖信石信泽基金”。芜湖信石信泽基金规模为28,98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458万元,约占持有合伙企业15.38%的合伙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构成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信达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88号1幢401室A区P160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宏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机构宁波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信达石石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信达石48.28%的股权。信达石石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信达石石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1334。
经查询,信达石石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3,816,453,514.7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信托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信达资产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南昌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2009号9#楼第9-12层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晓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南昌国金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南昌国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一)基金名称: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28,98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7月24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审慎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37

债券代码:1271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转债01

其中,i=2.00% (“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i=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售申报首日)。

计算可得:1A=100×2.00%×60/365=0.32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9元/张(含税、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持有境内市场企业债券所得,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债券利息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回售公告(回售申报公告)后,回售期开始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转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到账后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13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4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让、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